

平湖分公司无人驾驶洗地车采购项目

1. 项目名称：平湖分公司无人驾驶洗地车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无人驾驶洗地车采购项目用于冲压、焊装、总装车间物流通道地面清洁。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形式，主要内容为 3 台锂电无人驾驶洗地车，包括设计、试验、制造、安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生产陪同等的全部内容。

3. 技术要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交货周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交货，无刷交流驱动电机、连续工作 $\geq 4\text{H}$ ，电池寿命不低于 5 年。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投标方必须具备制造招标物品或销售该类产品的资格，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有近两年同种标的物业绩。

投标方提供交钥匙工程，过程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4.2 代理资质：如投标方为代理厂商则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文件；

4.3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4 投标方提供三年内同类车辆的销售业绩、合作经历及用户清单。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注册报名：

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 11: 3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只交款但未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进行报名的供应商视为无效。

6.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免费标书无需上传。

6.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

②如需开具电子发票，请**收到标书后**，将贵司所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缴款凭证**通过邮件发送至 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 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应我司财务要求，月底月初业务繁忙，无法开具发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

6.4 报名时间截止后，我方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 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标书；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项目发标前向其解释原因并退还已缴意向金费用；标书一经发出，意向金不再退还。

7.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8.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汽车电子采购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汽车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浙江嘉兴市平湖

报名联系人：刘阳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王子韩

联系方式：13273101245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